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明 传 电 报

签 批：李小梅

等级：

机场协会发明电〔2018〕28号

抄报：

关于举办航空货物不正常运输及处理培训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机场协会年度培训计划的工作安排，机场协会拟于2018年7月24日-26日在北京举办航空货物不正常运输及处理培训班。本次培训由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与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合作举办，课程根据航空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正常运输情况，有针对性的讲解各种不正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和要求，是从事不正常货物运输处理及赔偿工作的培训必修课。

通过培训,使学员了解货物运输信息查询的一般规定、渠道,不正常货物运输的几种情况,以及各种情况下的操作处理步骤,填写运输事故记录;了解变更运输的定义及处理流程,了解无法交付货物的定义及处理方式、货主的权利义务和诉讼时效及航空公司的应对依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课程(具体课程内容见附件1)

1. 航空货运中可能出现的不正常运输种类,以及各种不正常运输发生后的一般处理方法。

2.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损坏和丢失以及下落不明货物的处理办法。

3. 货物在目的站交付时出现运输异议的处理办法、收货人提出索赔的处理程序和法律依据。航空公司运输总条件和货运单契约条件的条款适用,最大限度保护航空公司和货主的利益,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4. 结合案例,进行分析、讲解。

二、培训对象

航空货物不正常运输处理及相关管理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

7月23日(周一): 报到

7月24日~26日(周二~周四): 培训

培训地点: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3号）。

乘车路线：首都机场可乘坐机场大巴14号线（望京线），
终点站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下车即到。运营时间：首班车7:30，
末班车21:00，发车间隔30分钟。

四、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培训费提前汇入指定账号，食宿
费现场结算）

培训费：3600元/人（协会会员价）；

4600元/人（非会员价）。

指定账号：

开户行：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首都机场支行

账号：0135014210000395

电汇请注明“航空货物不正常运输及处理培训”。

住宿费用：380元/天（单/双）；650元/天（单/双）。

餐费：100元/天/人。

本次培训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四、报名要求

请有意参加培训人员最晚于2018年7月10日前，以邮件形式联系协会秘书处报名。请详细填写附件：培训报名表的相关信息。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机场协会相关信息：

报名邮箱：jcxhpxbm@163.com

机场协会官网：www.chinaairports.org.cn

机场协会联系人：

唐 猛：13621032874 ； 010-64736616

吴洪霄：13911701075 ； 010-64716675

- 附件：1. 航空货物不正常运输及处理培训班课程内容
2. 授课顺序及课时分配
3. 航空货物不正常运输及处理培训班报名表



抄送：

承办部门：培训与外联事务部

电话：(010) 64716675

附件 1:

航空货物不正常运输及处理培训班课程内容

第一章 概述

1. 货物运输信息查询
2. 不正常运输定义
3. 处理不正常运输的联系方式
4. 不正常电报

第二章 变更运输

1. 非自愿变更
2. 自愿变更
3. 运费更改
4. 货物运费更改通知单 (CCA)

第三章 无法交付货物

1. 无法交付货物定义
2. 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3. 无法交付货物电报
4. 无法交付货物通知单

第四章 货物破损

1. 货物破损定义及破损等级
2. 货物破损处理
3. 货物破损电报
4. 填开事故记录

第五章 进港不正常处理

1. 多收货物
2. 少收货物
3. 多收运单
4. 少收运单
5. 单货不符
6. 多收、少收业务袋

第六章 运输纠纷的处置

1. 索赔的提出、接受及处理
2. 航空运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 处理索赔的法律依据
4. 货主的诉讼权利及航空公司的应对

附件 2:

授课顺序及课时分配

授课顺序及内容	课时	日期
概述	5	7月24日
变更运输	1	
变更运输	3	7月25日
无法交付货物	1	
货物破损	1	
进港不正常处理	1	
进港不正常处理	1	7月26日
诉讼和处理	2	
复习、答疑	1	
考试	2	
总课时	18	

